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基本	資料									opposition in the state of the	**********			***************************************					,	/					
申報人姓。		曾坟	2	出生年月日	1	民國	13	年				國民 9 國籍 中華 日	民國居	留證	·號	A		2-1		1	0				
申報日	民國	11 1	121	選舉年度		11	1		學種	類	直	離	市計	美		選	舉區	J.	SH	中分		- 3		B	2
户籍地址	~ 屋北	中萬書	(20)	毕了!	<u> </u>	> %	70 4		100								,								
通訊地址	18	<u>_</u>													1-41	Т									
聯絡電話	公	()					宅	(ø2) 2	30,	/			i	行動 電話	09	2-)	, 5	5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國民:	身分言	登統-	-編號							國籍	中華	民國	居留	證號	1	1				
配当台门	按																								
及加工人	哥首分	以加	11	-	A	2	6	B	0	4															
* 15014	1 17 A	-	at	+	<u>/ </u>	/	2	0	9	2				-											
年 方	2	歷	95,	+	귀		3	0	2	8				4									-		ĺ
子冬人	. &	<u>KI</u>	フタ		7	2	<u>ノ</u>	U	Lund	0		ı	1	<u>ئ</u> ا		-									
女																-									
	ļ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裝 -				
-----	--	--	--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 間	登記(取得)原 因	取得價額
							÷

總申報筆數: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不動產

2.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 建 物 (房屋及停单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75	旃權錇	圣增塔	97.7.25	夏夷	6, 500,000

總申報筆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表	訂		
--	---	---	--	--

(三)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四)汽 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 · · · · · · · · · · · · · · · · · ·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裝	 	••••	 . 線	
		:		
- Caraly Caraly	un de la companya de			
總申報筆數:()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 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 f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	Ę	 ·	 . 線	
	·	•		
		·		
(a) to the contraction of the co				
3申報筆數: 〇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 申報。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文宗/(s)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 20,1	7.7.4.7		
			·
	·		
<u>, , , , , , , , , , , , , , , , , , , </u>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乙,537,518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	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	常しりょう	/1×10	<i>兀)</i>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和沙人上萬大路都局		新喜鄉	马增烧		46,970
中華级的台北蘇及鄉島	定期存款	到基件	SHOP		500,000
台北南丰南军分行	设期存款	新達鄉	3484		1,009,039
水豐湖行雙屬分丁	治期存款	新產鄉	沿路塔		214,179
N-STONE TO THE TOTAL TO THE TOTAL TO	17 7 7 327		, H/E		· /

第頁,共頃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豐銀行 雙屋分行	定期存款	新春节公传英	,	166,332
聯邦銀行永和份子	这期存款	新臺幣 2000层	2	998
中華郵政台北萬大路朝京	沙斯齐款	彩塵鄉 3 夏	E E	1000
蜂都政的北朝路都局	治期的款	新產幣 2	335-	13,194
中国信託銀行林口分行	治期存款	新臺幣 >/智校	>	1,1 } 3
,			·	
總申報筆數: 6筆				は、なウンタ種方数及由小司際 京田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D (11)					

第八頁,共、頁

······ ‡	支	··.···		
: A				
			14.11	
			4,000	
	The State			
为中国共产业等的		4934		
And the processing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	***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與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Ti		i

			·	İ
	: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 基金	受益憑證 (總價額	・利室市	707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1

	··········· 裝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Sign of the state				
報筆數:〇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所有人	所有人單位數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第[月,共]原

★ | 其他有價證券 」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平等以進票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才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graphic constraints of the second constraint			ь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裝			訂				
★「結構性(³ 申報。	型)商品(包括連	動債)」因無活	5絡之次級市均	易或公平市價,其值		投資金額作為申報	標準,每項(1	件) 價額達新臺幣	二十萬元者,即應
				1,012,865	>				
				223.29					
2. 保險(累利	責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	總金額:新	臺幣					
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缴保险費折合
210/2	L114		D. Hors	12 H H/		契約終日 1100202/14日		費外幣總額	新量光總額 1/62,691
科人身	言利生	105%	A80/3	局等工	600,000	/ / / /			7-11-10
侧人哥	天天行新	D119	348	信答書型	454,000	111001/25			250, 16
• • • •									/
申報筆數:	2_筆								
★「保險」應	申報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係	R單號碼、要	保人、保險契約類	型、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約	冬日、外幣幣別	川、累積已繳保險署	
	折合新臺幣總額								
				型保險」之保險契約		ヘ 粉を切る 人	→光/UNA . ◎	美 老 /2/除 <u>今</u> 等帝口[为宓今右州方保险全
									为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金型保險」指即期
				退企業年金保險、					
				青訂立保險契約,立					
★「保險金額	i」為保險人在保	險期內,所負	負責任之最高額	預度。					
★「契約始日	」指保險契約生	:效日,即保險	会公司依保險	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限	儉責任之起日;	「契約終日」指保	險契約到期日	,即保險公司依保險	儉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經	終日。 :保險費」指要保	1. 发由起口:	- 戸始幼之7早8	命弗 。					
★ 糸似し燃	、「「」」「「「」」「「」	八地甲靴口山	\(\mathred{M} \) \(\mathred{M} \) \(\mathred{M} \)	双貝 "					

餘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元)

债務人及地址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債權人

種類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十一) 債務(總金	額:新臺幣	九)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你有		
			. /		

······· 裝 ··········· 裝 ···········		····	線	
	•			
總申報筆數:○筆		ı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446.4					

第1頁,#1頁

1 No. 20 Carry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 件	÷+
(十三) 備	ē.T.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 (五年)

第一月,共同